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69

又見少年改車被罰未繳 桃園分署現場訪視

少年已改過做搬運工 貼補中低收入戶的家計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持續關注青少年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原因與家庭生活狀況。現年19歲閻姓少年，在18歲時因改裝摩托車排氣管，致噪音超標遭罰未繳，被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桃園分署於昨(28)日派員至現場訪視，發現閻家原來是中低收入戶，執行人員告知閻姓少年的母親，少年對於違法之行為仍應負責，惟若繳納罰鍰有困難可辦理分期繳納，如生活有困難可協助轉介社福機構。

閻姓少年在18歲時因騎機車噪音量測值95分貝，超過管制標準90分貝，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處罰鍰新臺幣1,800元，逾期未繳，經移送機關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於昨日派執行人員至閻姓少年八德區戶籍地現場訪視，會晤閻姓少年母親，據母親表示，她一再勸導兒子不要改裝車子，兒子終於聽進去，沒有再改裝車子了。高中畢業之後就跟著爸爸做搬家工，貼補家用，有三個弟弟妹妹，最小的才3歲，一家都是中低收入戶，罰鍰會想辦法處理。執行人員告知閻姓少年的母親，雖然家境困苦，但既然違法就應負責，並告知罰鍰可以分期繳納，若有需要協助轉介社福機構，也可協助轉介。母親連連稱謝的表示，現在有中低收入戶補助，閻姓少年跟父親也有賺錢，暫時不需分署協助，並稱罰鍰繳納通

知單會轉交給兒子，請他儘速處理欠款。

桃園分署呼籲青少年應遵守法規，保障用路人及自身安全。欠繳交通罰鍰的義務人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勿持有僥倖心理。針對未成年與弱勢案件，桃園分署除了促其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並持續追蹤個案狀況，以適時提供相關協助。



▲桃園分署現場執行畫面